**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
| --- |
| 民國91年10月0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 民國91年10月1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 民國94年07月0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民國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民國100年0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民國108年01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三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並以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等名稱發給聘書。

第 四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五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六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 ，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七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九 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不具一般教師資格，故不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 十一 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至少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一、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至少有五場以上演出或展覽。

　　　　　　二、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至少有五次以上應邀策劃展演、活動或大型宴

　　　　　　　　會。

　　　　　　三、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

　　　　　　四、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比（競）

　 賽者。

五、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前3名者。

六、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

七、在藝術、設計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獲專業好評。

八、在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或獲有國際大獎之認定者，依其教學需要性、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三年。其酌減年資由各系（科）教評會依權限審定。

第 十二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應符合前條各款條件外，各系（科）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標準，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十三 條　各教學單位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其結果送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十四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具備第四、五、六條第一款條件之一者，得提出升等審查申請。

其「成績優良，並具有具體事蹟」之相關證明，須為升等送審人自取得上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期間且為升等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本校不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

第 十五 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教學績效(15%)。

（二）服務表現(15%)。

（三）具體事蹟(70%)。

二、評審標準辦法：

專業技術人員教學、服務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 十六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教學單位各級**教評會針對申請升等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教學、服務表現及具體事蹟辦理初審。

二、複審：由人事室將具體事蹟同時送**五**位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或學者審查，其中**四**位外審評分達**八十**分以上始為及格，外審通過之升等案經校教評會認可後，始可核發新職聘書並自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月份起聘。

第 十七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二十 條 本校專任教師已具備教育部頒發各級教師證書者，不得轉聘為本校專業技術人員。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轉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各級教師以1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